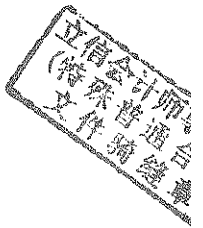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5616号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韦尔股份”）管理层编制的截止日为2019年9月3日《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进行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要求编制《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原始资料，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韦尔股份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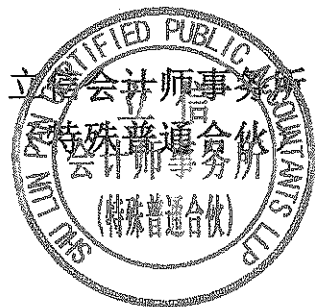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韦尔股份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以对《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我们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韦尔股份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在此基础上依据所取得的资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韦尔股份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与实际情况相符。

四、报告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 专项说明

(截止 2019 年 9 月 3 日)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规定，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向绍兴市韦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001 号）核准，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00,000 万元。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6 日非公开发行向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元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共计五位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006,711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7.68 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04,147,090.48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7,291,138.43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66,855,952.05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5427 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承诺情况

根据 2019 年 6 月 21 日签署的《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本公司计划将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拟用于公司建设项目及支付中介机构费用。总体用途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晶圆测试及晶圆重构生产线项目（二期）	183,919.98	170,000.00
2	硅基液晶高清投影显示芯片生产线项目（二期）	21,509.89	20,000.00
3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10,000.00	10,000.00
	合 计	215,429.87	200,000.00

如本次配套资金募集不足或未能实施完成，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的方式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已先行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

三、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19 年 9 月 3 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累计人民币 38,661,581.46 元，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 募集资金	自筹资金 投入金额
1	晶圆测试及晶圆重构生产线项目（二期）	183,919.98	170,000.00	
2	硅基液晶高清投影显示芯片生产线项目（二期）	21,509.89	20,000.00	
3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10,000.00	10,000.00	3,866.16
	合 计	215,429.87	200,000.00	3,866.16

四、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尚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审核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